

厦门大学南强丛书

XIAMENDAXUE NANQIANG CONGSHU

【第五辑】

国际移民政策研究

李明欢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 章义桢
装帧设计 夏林



厦门大学南强丛书

XIAMENDAXUE NANYANG CONGSHU

【第五辑】



- ☐ 汉语词汇学论集
- ☐ 闽粤移民与台湾社会历史发展研究
- ☐ 台湾与东南亚关系研究
- ☐ 近代中国的走私与海关缉私
- ☐ 生态供应链管理方略
- ☐ 财政政策与经济稳定
- ☐ 企业信息化与内部控制
- ☐ 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法律问题研究
- ☒ 国际移民政策研究
- ☐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 ☐ 计算动词理论及应用
- ☐ 海洋磷虾类生物学
- ☐ 中国微生物学研究
- ☐ 赤潮控制微生物学
- ☐ 广义相变
- ☐ 化工分离前沿
- ☐ 分数阶差分方程理论

C0074-1

ISBN 978-7-5075-4615-4



定价:50.00元



厦门大学南强丛书

XIAMENDAXUE NANQIANG CONGSHU

【第五辑】

国际移民政策研究

李明欢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序

厦门大学由著名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有着厚重的文化底蕴和光荣的传统,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由华侨出资创办的高等学府。陈嘉庚先生所处的年代,是中国社会最贫穷、最落后、饱受外侮和欺凌的年代。陈嘉庚先生非常想改变这种状况,他明确提出:中国要变化,关键要提高国人素质。要提高国人素质,关键是要办好教育。基于教育救国的理念,陈嘉庚先生毅然个人倾资创办厦门大学,并明确提出要把厦大建成“南方之强”。陈嘉庚先生以此作为厦大的奋斗目标,蕴涵着他对厦门大学的殷切期望,代表着厦门大学师生的志向。

在厦门大学建校 70 周年之际,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首辑《南强丛书》,共 15 部学术专著,影响极佳,广受赞誉,为校庆 70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此后,逢五逢十校庆,《南强丛书》又相继出版数辑,使得《南强丛书》成为厦大的一个学术品牌。值此建校 90 周年之际,再遴选一批优秀之作出版,是全校师生员工的一个愿望。入选这批厦门大学《南强丛书》的著作多为本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作者中有资深教授,有全国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有新近在学界崭露头角的新秀,他们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受到瞩目。这批学术著作的出版,为厦门大学 90 周年校庆增添了喜悦和光彩。

至此,本《丛书》已出版了五辑。可以说,每一辑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厦大奋斗的足迹和努力的成果,丛书的每一部著作都是厦大发

展与进步的一个见证,都是厦大人探索未知、追求真理、为民谋利、为国争光精神的一种体现。我想这样的一种精神一定会一辑又一辑地往下传。

大学出版社对大学的教学科研可以起到推动作用,可以促进它所在大学的整个学术水平的提升。在 90 年前,厦门大学就把“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阐扬世界文化”作为自己的三大任务。厦门大学出版社作为厦门大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目标与大学的发展目标是相一致的。学校一直把出版社作为教学科研的一个重要的支撑条件,在努力提高它的水平和影响力的过程中,真正使出版社成为厦门大学的一个窗口。厦门大学《南强丛书》的出版汇聚了著作者及厦门大学出版社所有同仁的心血与汗水,为厦门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一份特有的贡献,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感谢。我期望厦门大学《南强丛书》不仅在国内学术界产生反响,更希望其影响被及海外,在世界各地都能看到它的身影。这是我,也是全校师生的共同心愿。

厦 门 大 学 校 长 朱崇实
《南强丛书》编委会主任

2011 年 2 月 26 日

总 序

目 录

绪 论 国际移民政策定义	1
一、国际移民定义、类别与概况	3
二、国际移民政策研究热点与理论	24
三、研究宗旨与基本构架	52
第一章 人口生态与国际移民政策	57
第一节 世界人口生态基本特征	58
第二节 “人口问题”国别解读	70
第三节 人口生态与国际移民政策	85
第二章 经济理性与国际移民政策	98
第一节 国际移民的经济效益	98
第二节 移民政策的经济考量	110
第三节 移民接纳的经济博弈	137
第三章 政党政治与国际移民政策	166
第一节 党派博弈与移民政治	166
第二节 利益集团与移民政策	184
第三节 民主机制与移民抗争	192
第四章 多元文化与国际移民政策	205
第一节 学术理念与治国方略	205
第二节 原则定义与正反论辩	216
第三节 欧阿移民与“欧拉伯”	228
第五章 族群认同与国际移民政策	244
第一节 以色列移民政策的族群因素	244
第二节 俄罗斯移民政策的族群因素	254

第三节 英国反恐政治与移民政策走向	262
第六章 中国的跨境移民与国际移民政策	272
第一节 走向世界的中国人	272
第二节 走入中国的外国人	322
第三节 移民与侨务	342
余 论 全球化时代的新课题	352
一、本土、区域与全球：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	353
二、国家、人权与实利：多元认同与跨国族群	359
三、理想、现实与未来：移民政策的未来走向	366
附录一 国际移民专有名词中英对照	372
附录二 发达国家移民计分标准	386
附录三 美国移民优先规定	390
附录四 全世界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人口结构比较	391
附录五 欧洲主要国家穆斯林移民	393
附录六 保护国际移民权益的国际法律文件 及签约国总数一览表	399
后 记	400

绪论 国际移民政策定义

“国际移民”是伴随着全球化进程而迅速拓展,并波及当今世界各国人口、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方方面面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在此大背景下相关国家不断制定、修正并公之于世的“国际移民政策”,则是其以本国利益为主导,力图对人口跨境流动进行全面选择、有效管理的制度性建构。当贸易、金融的大量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当代人习以为常的现象时,迅速高涨的涌动于世界各个角落的人的跨境迁移,被当代一些理论家们描述为继商品、资本之后“全球化的第三大浪潮”。而且,这一空前规模之移民潮对于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迄今尚未被人们所充分认识到。^①

根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公布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球跨国移民人口已经达到 2.14 亿,其绝对数量超过了既往任何时代。跨国移民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 3.1%,换言之,全球大约每 30 人中就有一人是“跨国移民”,而在工业化国家中,这一比例更高达每 10 人中就有 1 名跨国移民。仅美国和加拿大每年就要接收 140 万外国移民。^② 因此,当今时代被认为是

^① Jason DeParle, Global Migration: A World Ever More on the Mov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5, 2010.

^②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根据其所建立的全球人口数据库提出:2010 年全世界跨国移民人口总数总计达到 213943812 人。笔者以为,国际移民总量难以精确到个位数,但其大致总量,即 2.14 亿则应当是比较可取的。详见联合国“移民数据库”(http://esa.un.org/migration/index.asp?panel=1)。此处数据同时参考“国际移民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网站提供的资料(http://www.iom.int/jahia/Jahia/about-migration/facts-and-figures/global-estimates-and-trends#1)。

“移民的时代”。^① 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曾经对移民的奋斗精神高度评价,他认为:“为更美好的生活而奋斗是人类进步的终极动力。有史以来,迁移不仅改善了无数个人的命运,而且改善了全人类的命运。”^②

随着当今世界商品、资本、信息的大幅度跨境流动,势不可挡的全球化趋势必然在开拓普通人视野的同时,导致劳动力市场的跨国化,进而促使人口在就业上呈现高度流动性,在生活环境的选择上呈现广泛趋优性,迁移日渐成为现代人生活方式中习以为常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以“跨越障碍:人口流动与发展”为题,对全球人口流动大趋势进行了全面分析,明确指出:寻求更佳机会、改善自身生活水准,是当代国际移民的基本追求。然而,由于跨境迁移受到政策和经济的制约,与富人相比,穷人要跨越迁移障碍的难度更大。鉴于未来数十年世界各地人口构成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还将延续,全球人口流动的压力势必继续加大。^③ 可以说,时至今日,全世界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完全置身于国际移民潮之外,其不同之处仅仅在于:有的是移民迁出国,有的是移民输入国,有的是移民过境国,但在许多情况下,则是三种现象在同一国家内相互交织,比肩并存。因此,了解国际移民动向,解读国际移民政策,是全球化时代的一大重要课题。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移民历史的大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不同途径跨国、跨境迁移的人口数量可观。^④ 对于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基本属于自发形成的跨境移民潮,急需了解其发展、变化及趋势,总结其影响、经

① Stephen Castles &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Houndmills: the MacMillan Press, 1993.

② Kofi A. Annan, In Praise of Migratio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8, 2006.

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口流动与发展》(Overcoming Barriers: Human Mobility and Development, NY: UNDP),此后简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跨越障碍:人口流动与发展》”,2009年,第46页。该报告最先以英文出版,不久亦在网上发布了报告全文的中译本。本研究在援引该报告内容时,以英文报告为准,标注英文报告页码。笔者在翻译时参考了网上中文版的译文,并根据个人的理解做了一些修改。下同,不另说明。

④ 关于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跨国、跨境流动的人口,不同统计数据显示从500万到上千万。“跨国”是从中国本土迁移到国外,“跨境”则是从中国大陆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迁移,虽然并未跨越国界,却跨越了相应政府管辖权的边境。本书第六章“走向世界的中国人”将着重探讨这一问题。

验及教训。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是:国内普通劳动力市场依然供大于求,高级专业人才则相对紧缺。如何在深入了解发达国家移民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移民政策,既促进中国劳动力合情合理地加入国际劳动力大市场的竞争,争取更广阔的生存空间,又能有效吸引境外专门人才为我所用,为人口正常跨境流动提供必要的政策性支持,是为紧要。有鉴于此,结合中国实情,对“国际移民政策”进行深入探讨,对不同国家的移民政策进行比较研究,无疑对中国自身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紧迫的现实意义。

本章为全书之绪论:首先界定国际移民的基本定义,介绍当代国际移民概况与类别,评述国际学术界围绕国际移民政策所开展的研究概况及主要热点问题,并陈述本研究的主要方法和基本思路。



一、国际移民定义、类别与概况

在正式解读国际移民政策之前,必须首先对国际移民的定义、类别进行基本界定。

虽然早在国家形成、国界划定之前,人类的先民们就一直翻山越岭,泗江渡河,艰难跋涉,在迁徙中寻找机会,在适应中建立家园,因而也就一直在不同程度上,不断地跨越地理、生态、人文等各种各样不同的边界。然而,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移民”,则无疑是近代民族国家从概念到实体都清晰化之后,才作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社会现象,进入当代人密切关注的视野之内;才形成一个蕴涵特定意义的专有概念,并融入学术界热烈探讨的话语之中。

(一) 国际移民定义

“国际移民”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情况千差万别。究竟哪些人属于“国际移民”,是一个曾经长期处于模糊状态而且迄今仍存在一些不同界定标准的概念。

1922年,第四届国际劳工大会(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首次提出:由于“国际移民”涉及不同国家,因此,世界各国应当就如何界定“国际移民”制定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大会建议各与会

国相互协商,就“移出”、“移入”等涉及国际移民的基本概念进行明确界定。

1953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统计司(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首次就如何进行“国际移民数据统计”提出一系列标准化建议,主要针对的群体是“非当地原居民的永久性移民(包括已入籍、未入籍者)”。该项公文提出:此类人员应包括两类人,一类人“以长期居留为目的并在该国住满一年以上”;另一类则为“原居民中的长期外移者”,包括那些“旨在留居国外并且已在国外住满一年以上者(包括已入籍、未入籍者)”。这是第一次以联合国的名义明确提出:以在外国居住“一年以上”作为“国际移民”的标准。^①

1976年,因应形势需求,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订,新条例规定:国际移民包括“以长期居留为目的,已经在移入国住满一年以上,并且仍然居住在该国,也包括有意在移入国长期居留但并未连续居住满一年者,或曾经居住过一年以上但目前并不住在该国者”。由于1976年的规定太过烦琐,缺乏可操作性,因此,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于1977年对相关规定再次修订,并于1998年正式公布了《国际移民数据统计建议》(*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以下简称《1998建议》),^②对涉及国际移民的近百个专门术语进行规范与界定,力图使联合国各成员国提交的相关数据能够具有可比性。虽然国际移民学界的一些专家学者仍然持有不同看法,但相关国家统计机构在对国际移民进行统计时,则基本依据《1998建议》的标准。

《1998建议》对当代“国际移民”做了简繁等多种不同定义。关于“国际移民”的简要定义如下:

国际移民系指任何一位改变了常住国的人。但因为娱乐、度假、商务、医疗或宗教等原因而短期出国者,不包括在内。^③

① ESCAP(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ESCAP Regional Census Programme: Country Paper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India*, 2006, p. 2.

② DESASD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58, Rev.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③ DESASD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58, Rev.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p. 17.

作为对以上基本定义的补充,《1998 建议》又将“国际移民”分为“长期移民”和“短期移民”,并进一步界定如下:

长期移民系迁移到其祖籍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至少一年(12 个月)以上,迁移的目的国实际上成为其新的常住国。就移出国而言,此人是“长期外迁的国际移民”(Long-term emigrant);就移入国而言,此人则为“长期迁入的国际移民”(Long-term immigrant)。^①

短期移民系迁移到其祖籍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至少 3 个月以上、一年(12 个月)以下。但如果出国的目的是休闲度假、探访亲朋、经商公务、治病疗养或宗教朝拜,则不包括在内。^②

“国际移民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系以“服务移民,共同获益”为宗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该组织也对“国际移民”制定专门定义:

国际移民系离开祖籍国或此前的常住国,跨越国家边界,为了定居性目的而永久性地,或在一定时期内生活于另一国家的人。^③

国际移民组织(IOM)特别强调“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认为:移民与发展在互动中影响着全球化时代的历史进程,并且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

当我们探讨“移民与发展”时,我们所指的“移民”是那些不受任何外在因素胁迫、由个人自主作出移民选择的人;不包括那些难民、流亡者或被迫离开家园的人。^④

比较以上权威机构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到关于“国际移民”定义的三个基本要点:一是跨越主权国家边界,二是在异国居住的时间跨度,三是迁移的目的性。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当今世界千变万化的形势,由于不同国家的

① DESASD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58, Rev.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p. 95.

② DESASD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58, Rev.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p. 95.

③ IOM(国际移民组织), *Glossary on Migration*, Geneva: IOM, 2004, p. 33.

④ 详见“国际移民组织”网页“国际移民与发展”专题(<http://www.iom.int/jahia/Jahia/pid/271>)。

政策规定,再加上人们约定俗成的观念影响,“国际移民”实际还包括多个值得关注的实质性问题:

其一,因国界变更而产生的依然住在原居地的“没有迁移”的“国际移民”。审视世界上众多民族国家边境变迁的历史过程,人们不难发现,政治边境的划分,可能将某一人群的传统生活地域人为地划入不同国度,因而出现“跨界民族”长期跨越边界两地生活;也可能出现某一人群自身并未流动,却因重划国境而成为“国际移民”的特殊现象。例如,在前苏东地区,由于苏联解体,南斯拉夫内战后导致分裂等因素,根据新划定的边界和新的主权国家权力,数千万原本属于“苏联”的国民,如今成为解体后相继独立的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十多个国家的公民,而前“南斯拉夫”的公民,如今也成为塞黑、克罗地亚、波黑、马其顿、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公民。这些人本人虽然没有“跨国流动”,但是,因为他们的生存在政治上“跨越了主权国家的边界”,因此在联合国相关机构的统计数据中,他们亦被列入“国际移民”群体。

其二,虽然没有离开本人出生国,但与住在国主体民族之族性不同且持外籍护照的“外国人”,往往约定俗成地被视为“国际移民”。例如,出生并居住在美国,却自愿选择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华裔;或者,出生在中国,却持他国护照的非华裔,这两种情况与以上由权威机构公布的“国际移民”定义不尽相符,但在现实中却往往因民间社会的约定俗成而被视为“国际移民”。

其三,虽然因母亲在外国工作、旅游度假或临时避难等原因而在非母亲的祖籍国出生,但出生不久即一直在母亲的祖籍国成长,根据“居住在非出生地原则”,此类人员亦被划入“国际移民”,但在现实生活中,这部分人往往从认同、文化到行为举止都与本国同龄人相似。

其四,在异国他乡长期居住却不列入“国际移民”的人群。例如,各国派驻他国的外交人员和军事人员、跨国驻扎的联合国维和部队官兵等,虽然也在异国他乡长期居住,但因为其迁移是受祖籍国或国际机构派遣的非个人行为,因此即便“在异国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也不被视为“国际移民”。

其五,由于主权国家边界与人文边界的非重合性,一些国际移民虽然生活在异国。但与异国生活区本地民众处于同一文化圈;反之,有些移民虽然在国境内流动,却跨越了文化的边界。例如,从菲律宾南部迁移到马来西亚的沙巴地区,虽跨越国界但两地文化相似;反之,中国西藏的藏族或中国新

疆的维吾尔族迁移到中国的东南沿海地区,虽然同在一国境内,但文化习俗的差异却十分明显。^①

此外,笔者在长期研究中还接触到国际移民中的诸多特例,例如,那些长期到处旅行却不在任何一个国家长期定居的人,那些持有双重乃至多重国籍的人,那些被跨国收养者,那些由没有合法身份的父母在非祖籍国土地上养育的后代,那些长期在跨越当代国家边境的特定地区生活的游牧族群(Nomads),等等。诸如此类,均为对国际移民进行界定时必须融入考评的问题。

了解国际移民中存在的不同现象,对国际移民做出比较切合实际的界定,是研究国际移民政策的首要前提。笔者认为,“跨越主权国家边界”是界定“国际移民”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文化边界对移民的生存方式、自我认同存在影响,但政治边界的作用却不是文化边界所能替代或超越的。因此,综合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IOM)等权威机构的相关定义及说明,并结合本人的长期研究经验,笔者对本书的研究对象“国际移民”做如下界定:

跨越主权国家边界,以非官方身份在非本人出生国居住达一年以上,即为“国际移民”。他们可能在迁移后加入新的国家的国籍;也可能仍然保持原来国家的国籍,仅持有效居住证件在异国居住;还有些人则可能同时持有多个国家的国籍。这是一个跨越国家政治边界生存的特殊人群。

(二)国际移民类别

人口迁移古已有之。早在两千多年前,相距遥远的中国和意大利商人,就开拓了贯通欧亚大陆的著名的“丝绸之路”。自15世纪欧洲航海者开辟新航路并“发现”新大陆之后,大规模的殖民扩张即成为当时世界性迁移的主流。欧洲殖民者仗着坚船利炮,成为新大陆的主宰,形成从欧洲流向其他各大洲的移民潮。伴随着殖民新领地种植园经济的兴起,伴随着一座座矿山的开发,殖民者在亚非地区大肆掳掠、贩运黑奴、苦力的罪恶行径,迫使数

^① 有鉴于此,在2008年于日本东京举行的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有日本学者在与笔者交流时特地以中国少数民族迁徙为例,提出:学术界的“移民研究”不应当只是依照“国界”对移民进行“国际”、“国内”之划分,而更应当重视人口的“跨文化迁移与适应”。此说有一定道理。但是,当民族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政治格局之主体时,国籍、国界对于跨国移民之政治认同的影响,依然应当是国际移民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

以千万计的劳动者离开家园,越洋迁移,在国际移民历史上留下了血泪交织的一页。殖民迁移在血与火的历程中左右了世界百年历史进程,并直接影响了世界种族人口的分布与结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风起云涌的民族独立运动,开创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也改变了国际移民的结构与趋向。当今世界的国际人口迁移,较之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状态。随着跨国迁移的目的、原因、路径在新形势下发生的诸多新变化,当今国际移民也就呈现出多种不同类型。

如果以迁移的数量为准,可区分为:个别迁移、小群体迁移、大规模迁移等;

如果以迁移的距离为准,可区分为:短程迁移、长途迁移,或跨洋迁移、洲际迁移等;

如果以迁移的动机为准,可区分为:生存性迁移、发展性迁移,或自愿迁移、被动迁移等;

如果以法律角度衡量,可区分为:合法迁移、非法迁移,或正规迁移、非正规迁移等;

如果以时间为序,可区分为:短期迁移、长期迁移,或临时迁移、永久迁移等;

如果以迁移者的身份为准,可区分为:独立迁移、依附迁移,或工作迁移、家庭团聚迁移、避难迁移、投资迁移、学习迁移等。

在此,笔者以跨国迁移者的目的为主要分类标准,将当代国际移民的主要迁移类型,划分为工作性、团聚性、学习性、投资性、休闲性和托庇性等六大类。具体分析如下。

1. 工作性迁移

为改善个人和家庭的命运而跨国迁移,是当今国际移民的一大重要原因。因此,为了获得更高收益或更优良的工作环境的原因而离开其祖籍国前往另一国家工作,构成当今国际移民的一大重要迁移类型。

此类移民除了在跨越国境、受雇于他国之共同点之外,还可再进一步划分出如下不同类型:

技工移民(skilled migrant workers):掌握了符合接纳国相关规定的技术移民工人,能够得到比其原居国更好的待遇或自认为更合适的发展机会,一般在居住期限、改换工作及家庭团聚等方面均享有优惠

待遇。

合约制移民工(contract migrant workers):根据合同安排前往非祖籍国工作者,相关合同对于其所从事工作的种类、时间均有明确限制,即合同工人不得在未获移入国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自行改换雇主,也不可以自行更换工作。合同到期后,无论其所从事项目是否结束,均必须回国。如果延期,则必须在到期之前就完成合同延期的相关申请手续,获得移入国主管当局的正式批准。

季节性移民工(seasonal migrant workers):因为工作的季节性限制,仅在一年中的某个季节受雇于外国雇主。此类移民工人往往呈现每年季节性循环流动的共性。

非固定移民工(temporary migrant workers):在一定时期内,受雇于本人常住国以外的另一国家,担任某一特定职务或从事某一特定工作。临时移民工人可以更换雇主,可以在不离开受雇国的情况下延长雇佣期限。

项目制移民工(project-tied migrant workers):由移民工人的雇主带往他国,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特定项目工作的工人。雇主必须负责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源。雇主或项目中介机构必须保证在项目完成后,所有因该项目而进入该国的移民工人必须离开该国。

边境工人(frontier workers):保持自己在本国国境内的居住地,但一般每天或至少每周一次往来穿梭于在邻国边境地区的工作地点与家庭所在地之间。

往返流动移民工(itinerant workers):因工作职业关系,虽然在一个国家有固定住所,但经常需要前往另一国家或另一些国家短期工作的人。

2. 团聚性迁移

“家庭团聚”是团聚性迁移的最重要构成部分。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性公约的规定,“家庭是基本的社会单元,家庭成员拥有一起居住的权利,这一权利应当得到尊重、保护、帮助和支持。而且,这一权利不仅限于居住在其祖籍国的公民,也得到国际法律的保护”。^① 因此,当家庭成员之一被另一国正式接纳为移民,或者,当一位家庭成员作为移民先驱在异国他乡立

^① 详见《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第16条。

足之后,其直系亲属均有权通过申请“家庭团聚”到该国团聚定居。虽然不同国家对“直系亲属”的具体定义有所不同,但最基本的原则都包括了移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此外,跨国收养的外籍儿童、未婚同居的外籍性伴侣(同性或异性),以及需要由移民赡养的年老父母等,也在近年“家庭团聚”类移民申请中日渐增加。

依照迁移目的,笔者将返回家乡或原居地、祖籍国的回归性迁移,也归入此类“团聚性迁移”。此类回归性迁移,又包括自愿、非自愿两类。

要而言之,因不同原因在国外生活一定时期后返回祖籍国(或原居地),并打算在那里长期生活或至少生活一年以上者,属于回归移民(returning migrants),或曰团聚性的回归迁移。

自愿类的回归性迁移即中国习惯称呼的“归侨”。20世纪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欣欣向荣的面貌,曾经吸引业已在东南亚国家长期生活的数十万海外华侨,主动返回其祖籍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归侨”成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享有一些特殊政策待遇的群体。近年来从海外学成归来的新一代“海归”,也属自愿回归。

另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以色列。犹太人自公元前亡国之后,曾经长期流离失所。以色列复国后,很快吸引了大批世界各地“流离失所”的犹太人“回归家园”,而以色列国家也一直将吸引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回归作为重要国策。

再一类比较常见的团聚性迁移是“难民”回归,即因种种原因成为“难民”,并在异国他乡“避难”一段时期之后,由于原籍地情况改善,自愿返回其原籍地。例如,20世纪70年代印度支那发生重大政治事变,曾经造成了上百万战争难民冒死出逃,并被不同国家所接纳安置。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印度支那本土形势变化,印支三国逐渐进入和平发展的新时期,数十万被收留在泰国、马来西亚和香港等地难民营的印支难民,在联合国难民组织的援助下,陆续返回家乡。

“非自愿回归”的情况则比较复杂。有的在异国寻求庇护未果,按照返回原居地原则,被移入国政府或相关国际组织遣返;或者,个人不愿返回原居地,但又没有其他选择,只好被动回返。

按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驱逐出境”是主权国家的国家行为,“回国”是基本人权。因此,无论是主权国或难民的临时居住国、拘留地当局,都不能在违背难民或战俘本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其回国。根据现行国际法原则,